

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安警用实战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J1-220052-FMZB

采购人：藤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安警用实战装备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52-FM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安警用实战装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220052-FMZB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安警用实战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0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公安警用实战装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基层公安机关的业务装备升级。

最高限价（如有）：20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公安局

地 址：藤县绣江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廖靖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4-728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 5 号 A 区 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水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4-2025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 / </u>。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9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

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5号A区3号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干传，电话：0774-202525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
--

	竞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025251，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5号A区3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依据委托代理合同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货物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 96%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龙信用社 帐号：458412010116229930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藤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丰茂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

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预算: 209 万元

7. 最高限价: 209 万元

8. 所属行业: 工业

9.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6、“涉诈一站式智勘取证采集终端(网勘通)”。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生物物证保管柜	1、输入电压: 220V。 2、产品功率: $\geq 100W$ 。 3、商品重量: 约 47kg。 4、尺寸大小: 外径 595×570×865mm (±10mm), 内径 520×440×660mm (±10mm)。 5、商品容量: 150L。 6、温度范围: 2-48 度。 7、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 电气控制系统, 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8、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 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9、手术室保温柜自动化霜功能, 适合高温高湿地区, 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 85%湿度无凝露 10、进口电脑温度控制器, 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 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安全锁功能, 防止出现意外。 11、精准温感探头, 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 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12、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 采用强制空气循环, 确保箱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	1	个	13000.00	13000.00	

		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13、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14、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5、手术室保温柜为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不占多余空间。 16、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2	宽频足迹搜索灯	1、LED 总功率：≥90W, 2、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3、LED 寿命：≥50000 小时 4、内置电池组放电时间：≥60 分钟 5、主机重量：≤1.2KG	2	台	4000.00	8000.00	
3	现场勘查箱	1、球形粉末法显现指纹、磁性粉末显现指纹、荧光粉末显现指纹、紫光手电激发荧光粉末的荧光 2、茚三酮法显现纸张上的指纹、碘熏法显现油性指纹 3、502 胶粘显法显现汗液是指纹、四甲基联苯胺显现血指纹 4、提取相关人员指掌纹样本、静电吸附法提取单个、成趟灰尘 5、足迹、硅橡胶法提取工具合集、提取微量物证	2	箱	3800.00	7600.00	
4	法医勘查箱（活体）	1、重量 7 公斤 2、尺寸：约 425*395*225mm 3、产品功能：检查人体受到伤害的程度	2	箱	1700.00	3400.00	

5	法医 勘查 箱 (尸 体)	1、重量 7.7 公斤 2、尺寸：约 505*385*180mm 3、产品功能：解剖尸体	2	箱	2800.00	5600.00	
6	涉诈 一站 式智 勘 取证 采集 终端 (网 勘 通)	一、专业设备参数 专业设备由多功能高清摄像头、可视化交互与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流程化、无纸化、透明化的高效提取。 1、多功能高清摄像头：主摄像头支持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副摄像头支持取证全程录像。 2、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3、电子手写签名板：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一站式快速无纸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二、功能参数 1. OCR 识别 （1）支持身份证照片 OCR 识别录入人员信息；6666 （2）支持手机参数照片 OCR 识别录入手机参数信息； （3）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识别并结构化处理，支撑数据分析应用； （4）支持涉案相关票据、银行卡信息识别并结构化处理，支撑数据分析应用。 电子数据提取 2.1 微信/QQ 数据提取 通过扫码方式精准、全面、快速提取事主手	5	台	43000.00	215000.00	

	机中指定的微信、QQ 信息，通过拍照、截屏、录屏等方式提取其他涉案证据信息，实现电子证据的全面提取固定。 （1）支持对 QQ 指定会话对象进行提取，提取内容包括：聊天记录以及双方账号 ID、昵称，其中聊天记录包括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链接等聊天数据； （2）支持对微信指定会话对象进行提取，提取内容包括：聊天记录以及双方账号 ID、昵称，其中聊天记录包括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位置、链接等聊天数据。 （3）微信与 QQ 的红包、转账等内容可通过拍照/截屏/录屏/导入手机文件等方式提取并进行分类。 2.2 其它应用数据提取 通过拍照/截屏/录屏/导入手机文件等方式提取支付宝、陌陌、旺信、通话录音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文件夹分类，包括通联账号信息、聊天记录信息、红包信息、转账信息、账单信息等。 数据浏览 支持对提取数据批量管理；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查看；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支持多语言显示。 智能报告 支持对提取信息进行整合并自动生成智能报告。支持图像、语音、视频文件内容浏览与播放。 智能笔录 支持对提取信息进行整合并自动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在线编辑；支持事主现场电子签名确认。 在线化运营管理 （1）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				
--	--	--	--	--	--

		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2) 支持系统在线升级 (3) 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现场勘查系统子模块 ▲涉诈一站式智勘取证采集终端（网勘通） 采集的数据须自动同步至《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内的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取证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应用（投标时需提 供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对接承诺函），并实现与刑侦各业务平台的数据及应用对接。数据接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产品含 3 年沙箱服务、3 年质保服务，3 年同 步上传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7	基站 信息 采集 仪 （勘 测 通）	1、 硬件要求 (1) 存储和内存：存储容量≥16GB ， 可扩展支持 128 GB 高速存储卡；内存容量≥2GB； (2) 摄像头： ≥13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3) 屏幕： ≥5.5 寸多点触摸电容屏，分辨率 1280 720 或以上； (4) 外观尺寸： ≤182*98*20.5mm； (5) 重量： ≤400g (6) 三防设计：生活防水防尘，橡胶包裹、1.5 米以内跌落防摔防撞； (7) 超大电池： ≥4400mAh，持续工作时间 ≥4 小时； (8) 网络连接：支持 WIFI\主卡 4G（TDD）上网； 2、 设备功能要求 (1) 支持一站式采集三大运营商多制式的基站信息，包括中国电信 CDMA/CDMA2000/FDD-LTE/NR 基站信息，中国移动 GSM/ TDD-LTE/NR 基站信息及中国联通	2	台	57000.00	114000.00	

		WCDMA/FDD-LTE/NR 基站信息。 (2) 支持 GPS+北斗双星定位,GPS 信息采集。 (3) 支持 WIFI 信息采集。 (4) 基站信息并行、实时采集，大幅提高现场无线基站信息采集的工作效率。 (5) 支持案件现场和重点场所基站信息静态、动态采集，基本信息录入及保存，GPS 信息自动获取与保存。 (6) 采集的基站信息及 GPS 信息可导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为案件现场信息研判服务。 (7)产品含 3 年质保服务，3 年同步上传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3、 PC 客户端管理功能要求 多制式基站信息采集终端应配备相应的 PC 客户端可以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 (1)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对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解析，并可批量导入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 (2)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数据同步，一键式同步采集的案件数据，应支持 Excel 格式文件导出。 (3)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统计查询，应可以按照发案区划快速统计出案件的基站数据采集情况和 GPS 数据采集情况，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8	数码相机	1、带镜头套机 (EF-S 18-135mm f/3.5-5.6 IS USM) 2、传感器类型：CMOS 3、传感器尺寸：APS 画幅 4、接口：蓝牙，HDMI,Wi-Fi 5、有效像素：3250 万 6、液晶屏类型：旋转屏，触摸屏 7、取景器类型：光学取景器	2	台	11000.00	22000.00	

		8、镜头参数：最大光圈 F3.5 9、曝光控制：标准 ISO 感光度					
9	数码 摄像机	1、产品尺寸：长 128mm，宽 54mm，高 59.5mm (±10mm) 2、光学变焦倍数：30 倍 3、分辨率：1920*1080 4、传感器类型：CMOS 5、传感器尺寸：1/5.8 英寸 6、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7、对焦方式：自动/手动 8、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 9、液晶屏尺寸：约 2.7 英寸	2	台	9000.00	18000.00	
10	双目 单筒 夜视 仪	1、单物双目头盔式，重量≤386g； 2、放大倍率：1x，可换高倍镜头； 3、像管等级：超二代； 4、强光保护功能，高光截止保护电路，不惧 强光照射； 5、视场度：≥40°，最小物距≤0.25m； 6、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距离样机 220m 处的人体轮廓； 7、目距可调：55-71mm，物镜系统：≥25mm， F≤1.2； 8、分辨率：45-57； 9、阴极面类型：25mm S25； 10、信噪比：15-21； 11、低温试验：温度-20℃±3℃，持续时间 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后将样 机开机工作并保持 0.5h，试验后样机应能正 常工作 12、观察距离：220m、360m； 13、外形尺寸：约 183*132*58mm	1	台	45000.00	45000.00	

11	四向 软管 视频 内窥 镜	百万高清视频内窥镜产品，图像细腻清晰，可快速更换不同规格管线，插入管防水、耐油、耐磨，具备强大的软件功能，可适用于各类项目，主要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精密铸造、铁路船舶、压力容器、电力石化、管道焊接、物流、国防、军警、等各类内部视觉检测场景，是一款能满足您各种环境需求的视频内窥镜。 1、主机尺寸：约 350×155×59mm 2、显示屏：约 5 寸 IPS 广角高清液晶屏 3、文件存储容量：标配 16G（支持 32G） 4、视频输出：HDMI 视频输出接口 5、图像/视频格式：JPG/MP4 6、图像控制：具有冻结、缩放、拍照、翻转、 7、录像回放、模拟标尺功能 8、系统语言：中文（繁体）、英文等七种语言功能 9、电池使用时间：≥8 小时 10、弯曲角度：≤160° 11、像素：≥100 万像素 12、照明：940nm 红外线不可见光 大功率光纤白光 一键切换 13、夜视距离：全黑环境下 10-15 米 14、插入管长度：2m 15、镜头直径：Φ6.0mm 16 视场角：75° 90° 120° 17、选景深范围：5-100mm / 50-无限远 18、导向：360° 任意导向 19、主机系统工作温度：-10℃~50℃，低温无需预热 20、视频探头工作温度：-20℃~70℃ 21、贮藏温度：-20℃~60℃ 22、相对湿度：最大 90%，无冷凝 23、防护等级：插入管 IP67	1	套	47000.00	47000.00	
----	---------------------------	---	---	---	----------	----------	--

12	声纹采集设备	1、灵敏度$\geq 50\text{mV/Pa}$。 2、信噪比$> 80\text{dB}$。 3、频率响应：$50\text{Hz}-8\text{KHz}$。 4、波形失真度：设备采集的语音为高保真音频，其波形失真度要求$\leq 0.1\%$，以满足声纹比对和声纹鉴定的业务需求。 5、采集距离：具备支持远场和近场声纹数据采集，有效采集距离可设置 $0.5-1.2$ 米。 6、拾音角度：单向（以 1kHz 为参考），在不超过± 45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leq 3\text{dB}$（参考 0 度入射），在超过± 60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geq 5\text{dB}$（参考 0 度入射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 7、本机噪声级$\leq 36\text{dB}$；信噪比$\geq 65\text{dB}$ 8、外观尺寸：外观为圆柱体形状，底座下装有硅胶垫，能有效摒除震动杂音，尺寸为 $90 \times 90 \times 20\text{mm}$ 9、麦克风数量：16 颗数字硅麦 10、固定方式：支持水平摆放或三脚架支撑（$1/4$ 英寸螺孔） 11、活体检测：具有智能语音活动性检测功能(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VAD) 又称语音端点检测，语音边界检测，从声音信号流里识别有效的人声语音，保证入库声纹数据为有效人声，提升入库样本的质量。 12、语音质量检测：在声纹样本录制过程中，对样本语音质量进行实时检测，包括信噪比检测、音量大小检测、有效时长检测等，严格控制声纹入库质量，为后续声纹比对提供重要的基础。 13、语音处理：支持前端语音降噪和语音增强，在抑制噪声的同时增强人声部分的能量，同时保证了人声部分时长不受影响。 14、人声智能分割：通过专用麦克风阵列算	5	台	15000.00	75000.00	
----	--------	---	---	---	----------	----------	--

		法，支持在交流过程中自动采集目标人员的声纹，高效便捷。 15、噪声抑制：具有噪声抑制功能，拾音范围 45 度以外的非目标人的语音，抑制效果大于等于 20dB，有效语音信噪比大于等于 30dB。 16、事实监听：实时监听采集语音，了解采集效果 17、波形图：在开启录音后，能实时显示语音的波形图 18、信息录入：支持录入采集样本的人员信息，必填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证件类型等，非必填项可以填写包括案件性质、案件类别等。 19、声纹采集：采集过程中，可通过录音、停止、暂停、播放、恢复等按钮来控制声纹采集。 20、采集管理：在采集列表页面，可对被采集人信息和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同时，在该区域可对列表数据进行检索，也可以对每条数据进行编辑、上传、删除（未上传数据）以及查看详情、导入和导出等操作。 21、入网注册：支持对设备未在库中注册过的终端进行注册，填写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组织编码、注册服务器地址等 22、定制化采集：声纹采集系统设置包括通用设置、采集设置、质量检测、人员信息等多个部分，以满足采集系统定制化的要求。其中通用设置可对声源指示灯、全向音频启停、录音文件自动清理、截幅参考线等进行设置，还可以对软件数据清理，导出系统日志等。另外，采集设置则可以对采集模式、自动增益启停、语音特性、最大录音时长等进行设置。				
--	--	---	--	--	--	--

		23、产品包含 3 年质保服务，以及声纹采集的信息上传到公安厅声纹数据库。					
13	电击器约束弹	1、本产品为 MD-TX200 之配件，可实现捆绑发射约束控制功能。 2、颜色：灰色或黑色 3、重量：40g±5g 4、尺寸：70mmx66.2mmx14mm±0.5mm （70mmx66.2mmx14mm±0.5mm（长 x 宽 x 厚） 有效发射距离：≥5 米 5、工作温度：-20℃~+50℃	6	发	350.00	2100.00	
14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1.符合《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相关要求。 2.重量:12.8kg 3.罐体尺寸:512mm*161mm 4.结构:由药剂瓶、阀门、高压管、喷射器组成 5.容量:5.9L 6.喷射距离>15m;喷射持续时间 260s 7.高温适应性:55℃+2℃下，罐体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2	套	3700.00	7400.00	
15	高速催泪发射器	1、速催泪器是一种非致命性警用装置，可在一定安全距离范围内，连续四次向威胁者或攻击者高速（170 米/秒）发射一种专门设计的液体试剂，可刺激、灼热对方的眼睛、呼吸道、皮肤等部位，使对方迅速丧失行动能力，从而有效阻止威胁行动，却不会对人引起永久性伤害。 2、每个发射夹含有 4 支纯天然辣椒素提取的液催泪剂，使用效果更安全，防护攻击效果更佳。发射夹可以快速更换补充，适于战术动作。 3、液体试剂主要成分：纯天然辣椒素提取液 4、有效发射距离：2-7 米	2	套	6500.00	13000.00	

		5、发射初速度：170 米/秒 6、可发射次数：可连续四次发射 7、有效作用对象：人或动物 8、长度：195mm 高度：146mm 宽度：40mm（±10mm） 9、体重 主机约 480g， 10、发射匣约 170g；含 4 支发射 匣：约 650g 11、温度范围 -20℃到 60℃					
16	强光搜索手电	1、双照明模式的机械旋转调光搜索手电，采用全新的机械旋转开关，单手即可旋转调光，操作便携、高效。独特设计的 OLED 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档位流明值、档位续航时间；配置肩带、可拆卸金属手柄，结合三角架接口设计，可适应多种场地照明，是户外搜索、救援、探洞照明、汽车备用的上佳选择。 2、产品大小：约 208（长度） ×91（筒头直径） ×62.5（筒身直径） 毫米 3、产品重量：1500 克（含电池） 4、适用电池：内置 4 节 4000mAh 动力电芯组成的可更换电池包 5、最高亮度 21000 流明， 6、最远射程 1085 米 7、使用 1 颗 Luminus SFT70 灯珠+12 颗 Lumileds SST40 灯珠 8、采用全新机械旋转开关的操作设计，操作简洁，响应迅速 9、采用 OLED 智能显示屏，可显示剩余电量、当前档位流明、当前档位续航时间 10、具备搜索和营地双照明模式，搜索模式应用于远距离搜索，营地模式应用于大范围照明 11、采用 4 节 4000mAh 动力电芯组成的可更换电池包	2	支	480.00	960.00	

		12、配置肩带、三角架接口设计及可拆卸金属手柄，可适应多种场地照明 13、具有 USB Type-C 快充/快放接口和 USB-A 放电接口					
17	战术防弹盾牌	一、产品描述 采用坦克几何多角度切面的外观，利用等效装甲原理，在曲面板基础上增加切面角度，得以在不增加物理厚度的同时增加等效厚度，提高防弹板的防御性能。 二、产品特点 坦克切面外观设计，利用等效装甲原理，在不增加物理厚度的同时增加等效厚度，提升防御能力； 背面配备有 1 个把手和 1 个固定织带（手持方式可接受定制）。适用于地形较为复杂的作战场景，在较为狭窄的楼梯或者通道中行动更为灵活，也可以更好地和枪支等武器配合； 1. 产品构成：防弹盾牌由盾体、观察窗、手持手柄、爆闪灯组成。盾体材质为 PE, 厚度 7.8mm, 观察窗结构为：8mm 玻璃+1.52mmPVB+8mm 玻璃+1.25mmPU+5mmPC。 2. 材料： PE 超高分子聚乙烯 3. 颜色：黑色 4. 防护级别：3 级 5. 执行标准：《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 6. 防护面积$\geq 0.34 \text{ m}^2$ 7. 质量$\leq 6\text{kg}$ 8. 观察窗：光畸变$\leq 2.8'$；透光率$\geq 80.2\%$；搭接宽度$\geq 21.8\text{mm}$；最小可视面积$\geq 100\text{cm}^2$ 9. 连接强度：防弹盾牌的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应$\geq 600\text{N}$ 10. 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leq 10\text{s}$ 11. 漆膜附着力≥ 2 级	2	块	3000.00	6000.00	

		12. 超薄 LED 警示灯：闪烁模式≥12 种；防水：IP67；重量≤28±5g；工作温度：-40~75℃ 13. 采用新型专利坦克几何多角度切面设计，增加等效厚度，提升防弹性能					
18	盾牌爆闪灯	1、4000 流明高亮输出，一键爆闪，550 米远射；四光源独立运作，360° 旋转调焦，可调节聚泛光；标配 2 节 21700 电池，续航强劲，Type-C 直充，LED 电量显示随时把握；线控双开关，三种安装方式，适配多种盾牌；铝合金打造，IPX4 防水，1 米防跌；适用于镇压暴动、反恐任务、特种作战等场景。 2、光源：OSRAM P9 LED 3、亮度：常亮 4000 流明 / 爆闪 4、续航时间：常亮 2 小时 45 分 / 爆闪 3 小时 45 分 5、电池：2 x 21700 电池照射距离：550 米 6、材质：铝材 7、表面处理：硬质阳极氧化 8、尺寸：约 185 毫米（长）×85 毫米（宽）×55.6 毫米（高） 9、重量：约 433 克（电池） 10 抗摔高度：1 米 11、防水等级：IPX4	2	个	1300.00	2600.00	
19	防割阻燃头套	防割阻燃布 300g 两侧颈动脉位置加超高分子聚乙烯玻纤防割布 430g	40	个	300.00	12000.00	
20	战术防割手套	一、工艺及材料选用 手套采用全手掌防割设计，对手掌、手背、手指、手腕、虎口等部位都具有很好的防割性能，真正做到无死角防割； 考虑到警察执法训练的多样性和高强度的需求，手背采用了 TPR 材料，设计灵感来自于机械战警外骨骼设计，指关节部位采用分段式设计确保最大的灵活性能；特殊的材料配	40	双	200.00	8000.00	

	比让手背抗冲击层具有很好的柔性和轻量化性能,减少手部负担的同时增加抗冲击性能;镂空的设计不仅可以减少手套的重量还可以提升手套的透气性能。 手套具有良好的战术性能,手指尖采用超薄抗冲击层,食指第一关节取消了抗冲击设计,因此警员可以更加灵活的操作枪支和警械,五指可以触屏可以灵活操控手电平板等电子设备。 蓝线的点缀代表警察公平正义的执法形象;下方 POLICE 字体具有特殊的身份识别性。 手套高腕设计,可以更好的保护腕关节不受割伤和划伤。 手套中不含钢丝成分,对手套敏感者具有很好的抗过敏效果。 手套中加入了银离子成分,因此具有较好的抑菌效果,长久佩戴无异味; 手套中加入了弹性纤维材料,佩戴后具有很好的贴合性,初次佩戴略有紧绷感属正常现象,持续佩戴后手套可实现手型配对,获得最佳手感; 二、设计性能:耐切割、耐磨性能、隔热性能、抗撕裂、抗冲击性能 1.耐切割性能:GB 24541-20222《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耐切割性(圆盘刀试验法)测试结果符合性能等级 5 级 耐切割性(直刀试验法)测试结果符合性能等级 E 级 新 ANSI 美标防割测试标准测试后符合性能等级 9 级 2.耐磨性能:GB 24541-20222《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4 级 3.隔热性能:热源温度 100 度时, ≥15 秒;				
--	---	--	--	--	--

		热源温度 250 度时，≥ 7 秒。 4. 抗撕裂性能：国家 GB24541 标准 ≥ 4 级 5. 抗冲击性能：PU 保护层，橡胶材质撞击力测试可承受 2.5 公斤冲击锤从 1.8 米高处冲击，大于或等于 4.5J 冲击力。 6. 重量：M$\leq$54g L$\leq$56g XL$\leq$58g				
21	重型水域救援救生衣	1. 面料:进口 420DPU 尼龙面料，耐磨性好，抗撕拉力强。 2. 浮力材料:二次发泡超轻闭孔 PVC+NBR 浮力棉，浮力$>150N$。 3. 拉链:树脂带锁拉头，有锁止功能，使用时防止拉链拖开！树脂材料，耐腐蚀，强度高 4. 不锈钢配件:采用优质 316 材质不锈钢，主扣 4mm 厚，带有凸槽！（快速脱离时，更顺畅），D 型环为直径 6mm 一体 D 型环，牛尾日字扣，为 3mm 厚不锈钢日字扣。 5. 织带:快脱主带选用高强涤纶材料，强度大，质量轻！快脱牛尾选用筒型尼龙织带，其强度大，体积小，便于携带。 6. 反光材料:采用 海事 SOLAS 认证，布基反光条，反光性能好，强度大，耐撕拉。 7. 缝线:缝线采用邦迪 n66 尼龙线，强度高，耐拉伸，线迹美观。 8. 附赠:快挂一个、高音哨一个、示位灯一个，伸缩牛尾一条。	10	件	2100.00	21000.00
22	水域救援头盔	头盔材质:ABS709 材料。 款式:加厚耐磨耐冲击流线型设计。 内衬材质:EVA 发泡柔软内护耳。 内衬不吸水 EVA 发泡，全方位缓冲防护。后部调节佩戴舒适 头围尺寸：M58-62cm	10	顶	450.00	4500.00
23	水域救援	1. 绳包材质：采用进口 1680D/PU 尼龙面料，进口编织网眼布。	10	个	600.00	6000.00

	抛绳包	绳包长：30cm；宽：11cm；厚：7cm 2. 腰带材质：采用 5mm 厚双面贴合 SBR 材料。 腰带可调节长度：86cm-120cm 3. 绳子材质：高强度丙纶 4. 绳长：25 米 5. 绳径：8MM 6. 拉力：300 公斤 7. 绳子特性：有浮力					
24	水上救援飞翼	1、材质：采用长寿命、耐紫外线、耐油的 HDPE 滚塑材料一体成型。 2、机身尺寸：≤1000mm*780mm*200mm。 3、水上拖力：≥500kg。 4、遥控距离：≥1800 米。 ▲5、空载速度：≥30 km/h。 ▲6、载人速度：≥11 km/h。 7、水上浮力：≥1500N。 8、续航时间：≥80 分钟。 9、倒档功能：具有倒退功能。 ▲10、动力防护罩：防护罩的间距≤5mm。 ▲11、开关：磁吸开关，开机 1 秒内可连接遥控器启动。 12、双面行驶：正反两面皆可航行，具有自扶正功能。 13、防水等级：IP68。 14、抛投高度：≥20m。 15、一键返航：启动一键返航功能，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 米，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定位。 16、电池安全保护：电池具有内置 BMS 保护板，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 ▲17、遥控器：可显示主机和遥控器电量，具备低电量警示和高、中、低档位的切换功能，续航工作 12 小时，遥控器具有单双手切	2	台	30000.00	60000.00	

		换使用功能。 18、外形：U 型，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把手及三条反光拉绳，两侧各有 3 个凸出来的小孔结合把手用来固定拉绳。 19、失联返航：遥控与主机信号失联 3 秒，自动返航到定点的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 米。 ▲20、动力配置：≥4 个涵道式推进器，具有防水草、杂物缠绕，不突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 ▲21、低电量返航：遥控器显示主机电量低于 20%时，主机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 米。 22、夜间频闪灯：机身内部带有频闪警示灯为救援提供警示。 ▲23、定速功能：任意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					
25	法式盾牌	1、盾体材质：PC 材料，上方和四周带有金属包边加强防护 2、盾体厚度：4.0mm 3、盾体尺寸：高度≥910mm；宽度≥530mm 4、防护面积：≥0.48 m² 5、透光率：≥80% 6、重量：≤3.3kg 7、执行标准：《GA 422-2019 防暴盾牌》	3	块	350.00	1050.00	
26	警用抓捕器（叉腰）	1、材质：防暴腰叉主杆、缩杆采用高强铝合金管材 2、主杆外径 34±1mm 3、壁厚 2mm 4、缩杆外径：28±1mm 5、壁厚 2mm 6、尺寸：防暴腰叉最大工作长度 232cm，最短工作长度：153cm，叉头最大开口距离为 84cm，叉头最小直径为 2.8cm	20	个	330.00	6600.00	

		7、质量：2.3kg					
27	警用 抓捕 器 (锁 脚)	1、材质：防暴腰叉主杆、缩杆采用高强铝合金管材 2、主杆外径 34±1mm 3、壁厚 2mm 4、缩杆外径：28±1mm 5、壁厚 2mm 6、尺寸：防暴腰叉最大工作长度 232cm，最短工作长度：153cm，叉头最大开口距离为 84cm，叉头最小直径为 2.8cm 7、质量：2.3kg	20	个	350.00	7000.00	
28	公网 4G 对 讲机	1、支持与 350 兆对讲机互通。频段： GSM:850/900/1800/1900 CDMA:BC0 TD-SCDMA:B34/B39 WCDMA:B1/B3/B5/B8 TDD-LTE:B38/B39/B40/B41(2555~2655MHZ) FDD-LTE:B1/B3/B5/B7/B8/B20/B26/B28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内存：1GB RAM +8GB ROM 2、Tf 卡：32GB 3、尺寸(高*宽*厚)：145mm*60mm*26.1mm 4、重量：≈208g 5、显示屏：2.0"(320*240) 6、SIM 卡：1Nano-SIM 7、定位：GPS/BD/GLONASS/AGPS 8、WLAN :2.4GHz&5GHz, 802.11 b/g/n 9、蓝牙：BT4.1 10、NFC：Support(Optional) 11、外部接口：Micro-USB 2.0, 3.5mm 12、电池：4000mAh 13、充电方式：Micro-USB 2.0 14、扬声器：≤2W 15、摄像头：500W 16、闪光灯：Support	200	台	3150	630000.00	

		17、视频分辨率 :720P@30fps 18、视频文件格式: Mp4、3GP 19、视频编码格式 :VP8、H. 264 (BP/MP/HP)、MPEG-4 (SP/ASP)、H. 263 (HEVC) 20、图片文件格式: JPG、PNG 21、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范围 :-20°C to +60°C; 存储温度范围 :-30°C to +70°C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ESD) ±12 kV (Air); ±8 kV (Contact) 22、防尘防水: IP67 23、防跌落: 1.2m 24、能无缝接入市公安局科信支队 PDT 对讲平台和公网平台, 产品需符合单北斗定位系统,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产品需包含三年物联网流量服务				
29	单反数码相机	1、必须满足与二代证人像采集软件的无缝对接和自动控制。 2、单反相机 (含镜头 18mm-55mm) 3、有效像素数: 1800 万; 4、闪光灯类型: 内置; 5、闪光模式: 自动, 不闪光, 强制闪光, 防红眼, 慢速同步; 6、传感器类型 CMOS 7、传感器: APS 画幅 (22.3*14.9mm); 8、传感器描述长宽比: 3:2; 9、除尘功能: 自动, 手动, 添加除尘数据; 10、影像处理器 DIGIC 4; 11、最高分辨率 5184×3456; 12、高清摄像全高清 (1080); 13、快门速度 1/60-1/4000 秒 (场景智能自动模式), 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30-1/4000 秒, B 门 (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 14、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 卡本次配	6	台	5200.00	31200.00

	备 4G SD 卡； 15、外形尺寸约 133×99×79.5mm； 16、显示屏像素：104 万像素液晶屏，7 级亮度调节 17、可外接市电 220V 电源，并能正常使用 18、原装配件、说明书齐全。 二、技术服务：配套人像采集系统（升级版）：一套系统参数： 1、系统具备与自治区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证中心相片检测修复系统无缝连接，采集的相片自动上传到区厅身份证制证相片检测中心进行实时的相片检测。采集端实时显示相片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片马上重拍，方便群众办证。检测合格相片无需保存至本地，受理时直接从区厅身份证制证相片检测中心平台提取合格相片。 2、系统具备与自治区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证中心历史制证信息人像比对功能，及时发现、杜绝冒领身份证。服务器人像比对疑似不合格的一对相片，在采集端可以实时看到并进行人工判断与确认。 3、定制开发、软件统一在公安网下载（http://10.148.7.134）无须提供安装光盘；系统具有公安网在线帮助指引，自动更新功能。 4、系统具备“一键修复”功能，自动裁剪，自动定位，自动识别眼部位置，调整颜色，更换背景等功能； 5. 系统具有自动连接相机功能；系统提供最优的数码相机默认参数设置；系统整体性能稳定； 6. 系统采用一键修正功能，对拍摄照片进行自动裁剪和修正； 7. 系统提供了背景去除、智能修正等手动修					
--	--	--	--	--	--	--

		正处理功能； 8. 相片比对与检测结果自动接收，采集端可进行查询和人工确认； 9. 系统提供多种格式来保存相片；可以支持多种照片打印设备；支持多种品牌打印机； 10. 能与人口、二代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拍摄合格照片在二代证系统中显示并进行受理二代证。 11. 产品符合 GA461-2004《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标准；					
30	影视数码灯	1、闪光能量：160WS，闪光指数(m ISO100)：43； 2、色温：600±200K； 3、电源电压：AC110V-120V~60Hz 或 AC220V-240V~50Hz； 4、闪光功率调控：无级； 5、造型功率：75W； 6、回电时间：0.5 - 2 秒； 7、闪光触发控制方式：同步线插孔，光控感应，试闪按钮； 8、闪光持续时间：1/2000 -1/800s； 9、保险丝：5A； 10、尺寸：200*190*108 mm（±10mm）； 11、净重：约 0.9KG	26	个	430.00	11180.00	
31	相机电源适配器	外接市电 220V 电源	7	个	280.00	1960.00	
32	闪光同步器	1、接收器电源：AC:100-240V；50/60Hz； 2、同步时间：1/2005； 3、频道：16； 4、同步插头：6.35MM/3.5MM； 5、发射器尺寸：60x42x30mm（±10mm）； 6、传输频率：433MHZ 无线传输，室外工作	15	个	280.00	4200.00	

		距离：30M（开阔地带）； 7、接收器尺寸：72x56x37mm； 8、发射器电源：12V23A 理电池； 9、室内工作距离：≥20M（开阔地带）； 10、产品重量：发射器：约 40g 接收器：约 90g					
33	文件高拍摄影仪	1、物理分辨率：2592×1944（500 万像素）； 2、传感器：1/2.5 COMS； 3、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 4、对焦方式：手动变焦； 5、光圈：F2.8； 6、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7、白平衡：自动/手动； 8、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	2	台	2000.00	4000.00	
34	指纹采集（登陆）仪	1、符合公安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指纹信息采集管理技术框架”，可读取、核验指纹等信息。 2、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3、具备二代身份证阅读、指纹采集和指纹核验功能。 4、二代证部分、指纹部分有不同指示灯，显示当前工作状态。 5、自带提示音箱，配合软件提示二代证卡内指纹信息状态及被采集人的动作。 6、指纹采集手指按捺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按捺舒适。 7、读卡速度快，从放卡到显示信息的时间≤1 秒。 8、USB 接口供电。 9、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 小时。 10、读卡距离：0～5cm。	5	台	1600.00	8000.00	
35	便携式	1、额定电压：7.4V 2、额定容量：6.6Ah	2	台	3000.00	6000.00	

	LED 勘查 光源	3、功率（LED）：12W 4、配光均匀度：0.9 5、电流：2800mA（搜索光）/1200mA（拍照光） 6、连续放电时间：4h（搜索光）/10h（拍照光） 7、光通量：650Lm（搜索光）/350Lm（拍照光） 8、充电时间：6h 9、外壳防护等级：IP65 11、电池寿命：约 1000（循环） 12、外形尺寸：Φ64×250mm（±10mm） 13、重量：约 1.1kg 14、结构特性 1）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 LED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0000 小时。 2）采用仿生复眼技术进行配光设计，配光均匀度高达 0.9 以上。 3）外观美观、操作简单、携带方便，可手持，手提以及肩挎携带。 4）具有搜索光和拍照光两种工作模式，两种工作模式之间可随意切换。 5）人性化的低电量警示功能，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频闪提醒进行充电。 6）尾部独特的支撑脚设计，保证光线从痕迹的侧面照射，立体感更强。同时可防止灯具在水平面滚动，解放双手，拍照时实现单人操作。 7）大空间提手和大按钮设计，满足冬天穿戴棉手套时仍方便携带及操作灯具的需求。 8）采用高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池内部保护电路具有防止过充、过放及短路保护功能。双重保护技术，安全可靠，性能优越。 9）搜索光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拍照光工					
--	-----------------	---	--	--	--	--	--

		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10) 可通过增加滤光片形成多波段光源, 实现一灯多能 (仅限精装配置)。红 (620nm-780nm)、蓝 (445nm-480nm)、紫 (380nm-445nm)、绿 (480nm-575nm)、橙 (590nm-620nm)。					
36	法医 冷藏 柜	1、效能等级: 一级 2、冷冻能力: 12.5 3、开合方式: 顶开式 4、耗电量: 0.69W 5、产品噪音: 42dB 6、容量: 301L-650L 7、产品尺寸: 1110x620x880mm 8、制冷方式: 直冷 9、放置方式: 卧式	1	个	4500.00	4500.00	
37	法医 物证 烘干机	1、效能等级: 一级效能 2、额定功率: 555W 3、产品尺寸: 585x600x830mm 4、容量: 7kg 5、产品噪音: 18dB	1	个	3300.00	3300.00	
38	化学 实验 室通 风柜	1、排风速度: 0.25-0.45m/s 范围可调; 2、进水压力: 大于 0.5Pa 3、最大功率: 300W 4、电源配置: AC 220V/50Hz 5、重量小于 200kg 6、外形尺寸: 1200x750x1950mm 7、工作区尺寸: 1030x700x600mm	1	个	3800.00	3800.00	
39	多旋 翼无 人机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 (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 1300 g。 2、最大起飞重量: ≤ 1500 g。 3、折叠后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65 \times 118 \times 143$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1	套	39800.00	39800.00	

	≥20km。 5、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8、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9、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0、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2、最大下降速度：≥8 m/s 。 ▲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米。 15、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6、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17、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18、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19、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二、云台相机 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500 万。 4、中长焦相机：不低于 1/1.3 英寸 CMOS，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	---	--	--	--	--	--

	6、长焦相机：不低于 1/1.5 英寸 CMOS，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7、可见光相机变焦倍：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8、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9、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10、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11、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2、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3、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14、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500m。 15、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三、软件功能 1、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3、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4、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5、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6、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7、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	---	--	--	--	--

		8、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四、遥控器&图传系统 1、天线：8 天线，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 2、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 ▲3、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5、显示器亮度： ≥ 1300 尼特。 6、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 7、接口：支持 HDMI，SD，Type-C，PD，USB-A。 8、遥控器外置电池：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 9、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五、无人机保险 1、提供 1 年保险，保障期间，提供额度范围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					
40	电池	1、容量：6741 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4S。 3、化学体系：LiNiMnCoO ₂ 。 4、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5、最大充电功率：207 瓦。	1	个	1200.00	1200.00	
41	探照灯	1、重量 ≤ 99 克。 2、尺寸 $\leq 95mm \times 164 mm \times 30 mm$ 。 3、最大功率 ≤ 32 瓦。 4、有效照明角度 $\geq 23^\circ$ 。 5、在 100 米距离时，有效照明面积 ≥ 1300 平方米，支持常亮、爆闪。 6、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不低于 $120^\circ/s$ 。 7、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	个	2100.00	2100.00	

42	喊话器	1、重量≤95 克。 2、尺寸≤ 73 mm* 70mm* 52 。 3、最大功率≤15 瓦。 4、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5、有效广播距离不小于 300 米。 6、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7、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	个	1450.00	1450.00	
43	巡逻无人机	包含 1 个带屏遥控器、1 台飞行器、3 块电池、1 个充电管家、1 个 100W 桌面充电器、增强图传模块。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1060 克。 2、折叠尺寸（带桨）：≤260×130×110mm。 3、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 4、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 米/秒。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40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40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1、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2、机载内存：≥64GB。 二、云台相机 1、广角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 ≥1 亿。 2、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3、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4、最大照片尺寸：≥8064 × 6048。 5、图片格式：支持 JPEG、DNG（RAW）格式。 6、视频格式：MP4。	19	个	21000.00	399000.00	

		7、数字变焦：最大支持 24 倍变焦。 三、云台 1、稳定系统：支持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四、感知 1、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五、图传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30 公里。 2、天线：六天线，二发四收。 3、Wi-Fi 协议：802.11a/b/g/n/ac/ax。 4、蓝牙协议：蓝牙 5.1。 5、电池容量：≥ 6654 毫安时。 六、充电管家 1、USB-C 接口输入：5 伏至 20 伏，最高 5 安。 2、Mini SDC 接口输入：11.2 伏至 17.6 伏，最高 15 安。 3、电池接口输出：10 伏至 17.2 伏，最高 12 安。 4、额定功率：最高支持 100 瓦。 七、无人机保险 1、提供 1 年保险，保障期内，提供 2 次低价置换服务。					
44	图传增强模块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20	个	700.00	14000.00	

45	便携式大功率无人机反制枪（八通道）	1、涵盖 433MHz、900MHz、1.2GHz、1.4GHz、1.5GHz、2.4GHz、5.2GHz、5.8GHz 共 8 个频段； 2、最大输出功率 $\geq 44\pm 1\text{dBm}$ ； 3、单窄带信道功率 $\geq 100\text{mW}$ ； 4、支持热插拔更换，单块电池续航 ≥ 30 分钟，配合备用电池可满足连续作业需求。 5、外置双风扇散热。	1	个	80000.00	80000.00	
46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仪	1、300MHZ-6G 全频段覆盖。 2、内置信号特征库，通过协议解析实现精准识别，避免误报其他射频设备（如无线路由器）。 3、蜂鸣器分贝 $\geq 85\text{DB}$ 。 4、双电池设计。 5、标配 2 块 聚合物电池，支持热更换，单电池续航 ≥ 6 小时，满足全天执勤需求，容量 ≥ 6000 毫安时。 6、重量 ≤ 270 克。 7、IP54 防护等级。	1	个	61000.00	61000.00	
47	图像处理工具	1、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2、对于无人机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电脑单机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4、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5、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7、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包含轨迹解算、点云与可见光数据精准融合、点云精度优化、点云平滑。	1	套	26000.00	26000.00	

		8、在激光雷达点云任务模块中，支持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并支持生成 DEM 和等高线。 9、支持多款无人机数据建模，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还能同时支持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10、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11、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12、二维正射影像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13、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 DSM 文件。 14、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5、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 16、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7、在三维重建项目中，水面平整功能，可识别水面区域并自动平整。 18、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					
48	小型无人机	1、起飞重量：≤ 250 克 2、尺寸折叠：长 136 毫米，宽 62 毫米，高 165 毫米 3、最大上升速度：≥5 米/秒（运动挡） 4、最大下降速度：≥5 米/秒（运动挡）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2 米/秒（运动挡）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3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310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25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10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0 米/秒	1	台	5500.00	5500.00	

		11、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2、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3、机载内存：≥2GB 14、相机：≥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最大照片尺寸≥8064 × 6048，支持 JPEG、DNG/RAW 图片格式，支持≥4 倍数字变焦 15、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16、感知系统：下视单目视觉搭配红外传感器，前视搭配三维红外传感系统 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3 公里 18、电池容量：3110 毫安时 含 1 个≥5.5 寸显示屏遥控器、1 个飞行器、3 块电池、1 个充电管家等。 19、标配两年 4 次低价置换，其中每年包含 1 次飞丢置换权益，当产品损坏时，您只需支付相应的置换费用，即可将损坏产品置换为完好产品。此服务覆盖跌落、进水、飞丢、磨损等多种意外场景；每年包含 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49	伸缩警棍	1、符合《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中基础型伸缩警棍有关要求； 2、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 O 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 O 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等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 3、尺寸：收回长度 224mm±1.5mm；伸展长	50	根	220.00	11000.00	

		度 508mm±2mm；握把外径 $\phi 26.5\text{mm} \pm 0.15\text{mm}$；中管外径 $\phi 20.5\text{mm} \pm 0.1\text{mm}$；小管外径 $\phi 16\text{mm} \pm 0.1\text{mm}$。 4、质量：伸缩警棍的质量小于或等于 340g。 5、伸缩性能：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6、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					
50	强光手电	1. 符合《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有关要求； 2. 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3. 材质：铝合金外壳、超高硬度陶瓷珠攻击头设计 4. 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5. 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小于或等于 230g。 6. 电池兼容性：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1 节 AA 碱性电池 7. 外形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握柄直径 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手绳长度 155mm±5mm。 8. 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9. 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 10. 电量提示功能：具有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50	支	180.00	9000.00	

	11. 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 12. 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开关按键正常； 13. 温度性能：-20℃~4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 元）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80%； 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交付甲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余下 3%的合同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 （2）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不少于两次。 （3）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回应与解答，1 小时内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承诺售后现场处置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立即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回应与解答，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或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定期回访。 (5) 成交方若在设备验收时，未能达到其竞标响应承诺的参数要求，将作退货处理，并按违约进行处理。 (6)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7) 在保质期以后，卖方应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
包装和运输（如有）	成交供应商负责把所有的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生物物证保管柜	1	个	13000.00	13000.00	
2	宽频足迹搜索灯	2	台	4000.00	8000.00	
3	现场勘查箱	2	箱	3800.00	7600.00	
4	法医勘查箱（活体）	2	箱	1700.00	3400.00	
5	法医勘查箱（尸体）	2	箱	2800.00	5600.00	
6	涉诈一站式智勘 取证采集终端（网勘通）	5	台	43000.00	215000.00	
7	基站信息采集仪（勘测通）	2	台	57000.00	114000.00	
8	数码相机	2	台	11000.00	22000.00	
9	数码摄像机	2	台	9000.00	18000.00	
10	双目单筒夜视仪	1	台	45000.00	45000.00	
11	四向软管视频内窥镜	1	套	47000.00	47000.00	
12	声纹采集设备	5	台	15000.00	75000.00	
13	电击器约束弹	6	发	350.00	2100.00	
14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2	套	3700.00	7400.00	
15	高速催泪发射器	2	套	6500.00	13000.00	
16	强光搜索手电	2	支	480.00	960.00	
17	战术防弹盾牌	2	块	3000.00	6000.00	
18	盾牌爆闪灯	2	个	1300.00	2600.00	
19	防割阻燃头套	40	个	300.00	12000.00	
20	战术防割手套	40	双	200.00	8000.00	
21	重型水域救援救生衣	10	件	2100.00	21000.00	
22	水域救援头盔	10	顶	450.00	4500.00	
23	水域救援抛绳包	10	个	600.00	6000.00	
24	水上救援飞翼	2	台	30000.00	60000.00	
25	法式盾牌	3	块	350.00	1050.00	
26	警用抓捕器（叉腰）	20	个	330.00	6600.00	
27	警用抓捕器（锁脚）	20	个	350.00	7000.00	

29	单反数码相机	6	台	5200.00	31200.00	
30	影视数码灯	26	个	430.00	11180.00	
31	相机电源适配器	7	个	280.00	1960.00	
32	闪光同步器	15	个	280.00	4200.00	
33	文件高拍摄仪	2	台	2000.00	4000.00	
34	指纹采集（登陆）仪	5	台	1600.00	8000.00	
35	便携式 LED 勘查光源	2	台	3000.00	6000.00	
36	法医冷藏柜	1	个	4500.00	4500.00	
37	法医物证烘干机	1	个	3300.00	3300.00	
38	化学实验室通风柜	1	个	3800.00	3800.00	
45	便携式大功率无人机反制枪（八通道）	1	个	80000.00	80000.00	
46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仪	1	个	61000.00	61000.00	
49	伸缩警棍	50	根	220.00	11000.00	
50	强光手电	50	支	180.00	90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28	公网 4G 对讲机	200	台	3150	630000.00	
39	多旋翼无人机	1	套	39800.00	39800.00	
40	电池	1	个	1200.00	1200.00	
41	探照灯	1	个	2100.00	2100.00	
42	喊话器	1	个	1450.00	1450.00	
43	巡逻无人机	19	个	21000.00	399000.00	
44	图传增强模块	20	个	700.00	14000.00	
47	图像处理工具	1	套	26000.00	26000.00	
48	小型无人机	1	台	5500.00	5500.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单价 ①	数量 ②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

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80%；

（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交付甲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余下 3% 的合同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